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泉医保〔2024〕74号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2024年 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分局，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2024年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4〕53号）精神，现就调整我市2024年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职工医保（含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上限22164元，下限4433元。

二、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不低

于 4433 元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